

5-1 氣候治理

氣候治理的管理方針 ☆ 重大議題

氣候變遷已為環境變化進行式，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3- 氣候行動，藥華醫藥首次導入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框架的教育訓練課程，積極地以實際的行動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且可靠的財務衡量資訊，共同維護環境的永續發展。

GRI | 103-2~3



管理政策

內部政策

依循《溫室氣體管理程序書》

外部依循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臺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及公司治理 3.0 版 - 永續發展藍圖，並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管理承諾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3- 氣候行動，藥華醫藥首次進行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教育訓練，預計於 2023 年正式導入 TCFD 四大核心要素 -- 氣候治理、策略規劃、鑑別與管理氣候風險、訂定指標與目標，以實際行動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且可靠的財務衡量資訊，維護永續環境的發展



權責單位

- 董事會、稽核室、公司治理主管
- 永續發展中心 - 環境友善小組
- 台中廠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 (簡稱 GHG 推動小組)



投入資源

- 台中廠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參與部門：行政管理單位、廠務管理單位、生物藥製造單位、針劑單位、物料管理單位及品質分析單位，共 15 人
-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教育訓練，ESG 功能小組成員出席人數共 40 人
- 設置台中廠溫室氣體盤查專案費用：外部顧問及驗證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

2022 年短期目標

- 台中廠溫室氣體盤查改善計畫 - 系統作業的改善或優化行動
- 台中廠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2022 年一次盤查 2020 年及 2021 年度之數據，以符合公司治理 3.0 要件
- 遵行法規及公司治理 3.0 版規範於公司年報及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治理等相關資訊



目標

2023~2025 年中期目標

- 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強化公司整體的環安衛管理系統
- 持續辦理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持續強化 TCFD 組織風險管理鑑別系統教育訓練

2026 年~長期目標

- 持續辦理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持續辦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持續評估如何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框架將氣候變遷的潛在影響整合至策略規劃、分析和風險管理



管理方針
的評量

管理評核機制

- 內部評核機制：依據”溫室氣體管理程序書”作業，執行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數據收集、內部稽核及外部查驗
- 外部評核機制：公司治理 3.0 評鑑指標
-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框架

2021 年評估結果

- 台中廠率先成立溫室氣體（GHG）推動小組為氣候治理先導廠，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程序書”，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 2019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具 ISO 14064-1 第三方外部機構認證證書
- 首次導入 TCFD 框架教育訓練課程，ESG 功能小組成員參與總人數有 40 人，出席率達 76.92%。本次教育訓練的預期效益：期能瞭解企業與價值鏈中氣候風險與機會，作為內部決策的重要資訊，幫助與主管機關、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作有效的溝通
- 翻新 36 盞辦公室 T5 為 LED，每盞可節省 26 瓦 / 小時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總二氧化碳排放量
減少 11.9%**

減緩溫室氣體對全球的衝擊

**單位產品二氧化碳
排放強度減少 40.6%**

藥華醫藥台中廠區於 2021 年經第三方查核完成 2019 年度「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2019 年度共計排放溫室氣體 4,585.0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預計於 2022 年盤查 2020 及 2021 年度資料。期望循序漸進地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作為「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揭露框架。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為組織內部的外購電力與天然氣兩大類。因產業類別屬於製藥產業，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要求，即便於非生產期間仍需維持一定潔淨品質管控，以致基礎用電量及碳排量之總量未能有所下降。我們仍力行多項節能行動，並定期檢討購置及汰換設備、器具、節約用電等執行成效，透過追蹤機制和差異分析，擬定改善對策。持續朝降低能源消耗強度的目標邁進，減少企業營運對於環境的衝擊。



2019 年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

GRI | 302-1 GRI | 302-3

藥華醫藥總部與泛泰醫療 近 3 年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類別	外購電力				天然氣			合計	單位產品排放強度
	再生能源使用量 (kJ)	非再生能源使用量 (kJ)	總能源使用密度 (kJ/g)	二氧化碳當量 (kgCO ₂ e) (註 2)	立方公尺 (m ³)	天然氣使用密度 (m ³ /g)	二氧化碳當量 (kgCO ₂ e)		
2019	0	23,760,734,400.00	387,613,938.01	3,359,503.84	146,885.00	2,396.17	276,270.31	3,635,774.15	59,311.16
2020	0	24,839,528,400.00	577,394,895.40	3,463,734.24	225,092.00	5,232.26	423,366.83	3,887,101.07	90,355.67
2021	2,789,564,400.00	21,585,471,120.00	382,894,054.67	3,009,974.03	219,977.00	3,455.50	413,746.22	3,423,720.25	53,781.34

註 1：2019 年度的電力、天然氣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皆未含泛泰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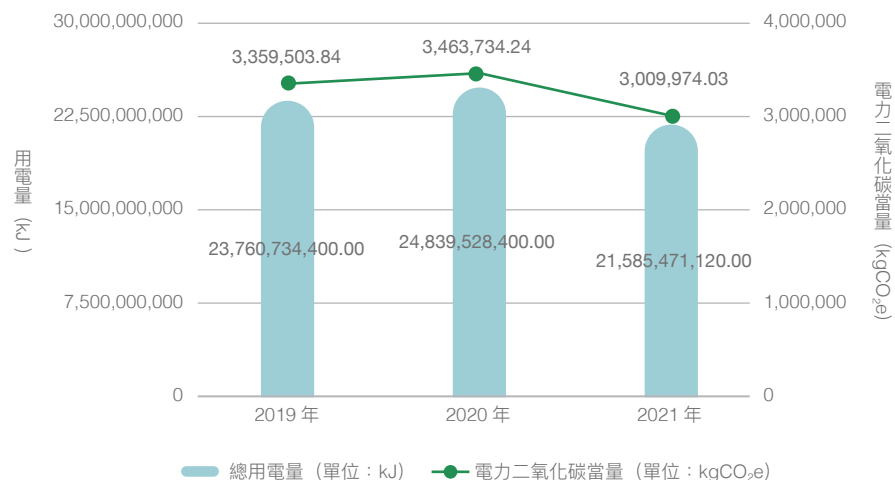
註 2：溫室氣體的統計方法採用「排放係數法」，即「活動數據」與相對應的「排放係數」進行相乘，再以各類 GHGs 全球暖化潛勢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換算為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註 3：電力排放的計算依據《電業法》第 28 條（110.11.03 更新）規範，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進行二氧化碳當量換算，2019 到 2020 年所使用之係數，分別為 1 度電 0.509、0.50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₂e）；2021 年係數使用目前已知最新數值 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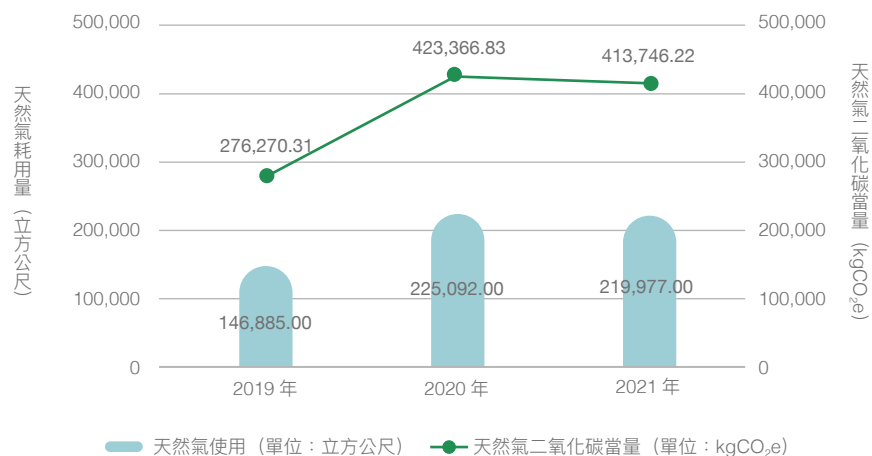
註 4：天然氣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所須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引用，主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 版）〉，並採用 IPCC AR5（2014）報告中的各類 GHGs 的 GWP 作為計算之依據。

註 5：以每年產品的總產量為使用密度與排放強度之度量標準。因 2019 至 2020 年主要視臨床試驗需求來調整總產品生產量，加上目前尚未進入產量與產能穩定期，才造成單位產量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的趨勢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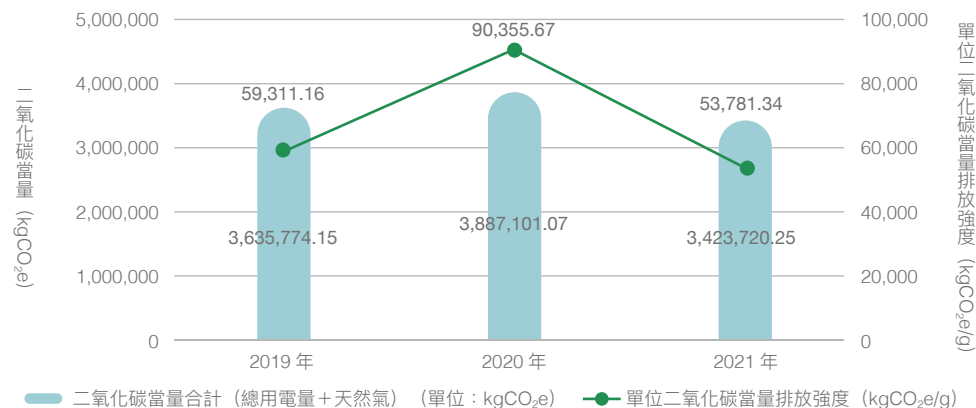
藥華醫藥總部與泛泰醫療近3年度電力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藥華醫藥總部與泛泰醫療近3年度天然氣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藥華醫藥總部與泛泰醫療近3年度單位產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強度統計



空氣污染物排放統計 GRI | 305-6~7

本公司因生產製程須求會使用鍋爐設備，其鍋爐設備使用燃料為天然氣，因鍋爐燃燒產出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而鍋爐燃燒所排放氮氧化物濃度已低於環保法規規範之排放限值，故無需加裝防制設備。藥華醫藥謹慎以待，不使用及排放經《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 (ODS)，也無任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s) 排放。並依環保署規範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之定期檢測及申報，委外由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估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每年辦理一次，檢測結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低於法規值且無任何違反環境相關法規的事件，落實製程之環境友善義務。

藥華醫藥總部近3年空氣污染物排放統計表 (單位: 公斤)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	懸浮微粒 (PM)
2019 排放量	649.00	102.00	10.00	8.00	8.00
2020 排放量	415.70	29.60	13.30	無檢測數值推算	7.00
2021 排放量	352.41	0	734.31	168.54	14.77

註：泛泰醫療未有本表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項目。